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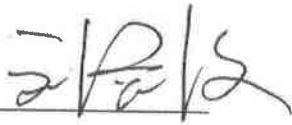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王志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关于王志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赛志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正甫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云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题。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高管人员辞职，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王志斌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赛志毅先生、孙正甫先生、王云泉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董事会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聘任赛志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正甫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云泉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合格，同意聘任王云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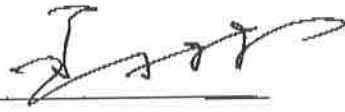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7年7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_____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7年7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_____

王小林 _____

魏士荣  _____

王 丰 _____


2017年7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_____

王小林_____

魏士荣_____

王 丰 _____

2017年7月7日